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鳳簡字第41號

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 林怡君

孫志賢

謝念錦

被告 沈紘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玖萬肆仟壹佰玖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貳佰玖拾元，其中新臺幣參仟貳佰元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，被告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貳拾玖萬肆仟壹佰玖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11月3日21時2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000號前側附近時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，不慎撞擊訴外人蔡朝勝所有並由其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後車尾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已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691,148元（零件費用475,664元、工資費用215,484元），原告業依保險契約賠付前開款項予被保險人，故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取得代位求

01 償權，然原告同意將維修費用扣除零件折舊後再為請求，且
02 對蔡朝勝就系爭事故有於禁止臨時停車處停車之與有過失不
03 爭執，願承擔30%之過失比例，而上開維修費用經計算零件
04 折舊及過失相抵後為294,199元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
05 段、第191條之2及第196條、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
06 告賠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94,199元，及自起
07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
08 息。

09 二、被告認原告之請求為有理由，並為認諾之表示。

10 三、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者，應本於其認諾
11 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；又
12 被告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，法院即應不調查原告
13 所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果屬存在，而以認諾為該
14 被告敗訴之判決基礎。被告業於本院言詞辯論時表示同意原
15 告請求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35頁），業已認諾在案，揆諸前
16 揭說明，本院自應本於被告認諾為其敗訴之判決。

17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
18 告給付294,199元，及自113年12月17日（見本院卷第47頁）
19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
20 予准許。

21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22 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
23 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，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，
24 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25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又原告依其原請
26 求所需繳納裁判費為5,290元，嗣原告減縮請求，減縮部分
27 之訴訟費用依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前段應由原告負擔，
28 故被告應負擔減縮後請求金額294,199元應繳納之裁判費3,2
29 00元，爰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31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侯雅文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06 書記官 王居玲

07

訴訟費用計算式	
裁判費（新臺幣）	5,290元
合計	5,290元